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维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片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法定代表人：胡晓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TG9L81B）于2025年5月7日提交的《湖南维摩新材料有限公司42301吨/年绿色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第二期16551吨/年绿色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5年5月13日受理，于2025年5月28日开展了技术评估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经审查，《湖南维摩新材料有限公司42301吨/年绿色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第二期16551吨/年绿色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不清楚,污染源强核算依据不足,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无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方案,报告书质量不足以支撑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决定对你公司此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29 日